



Office of Special Projects
S/605/2006
2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 进一步筹备工作近况

背景

1. 总干事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 S/555/2006 号文件中提交了关于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书处”）为《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初步准备工作的资料。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 S/578/2006 号文件中，他向缔约国通报了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本说明提供了进一步筹备工作的近况。
2. 在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为所有化学战受害者设定一个纪念日并在海牙选定一处永久纪念地的倡议得到了赞同。大会还决定把 1997 年《公约》生效的日期——4 月 29 日——作为每一年的纪念日。

筹备工作现况

3. 禁化武组织计划为《公约》生效十周年举办一系列纪念活动。将在 2007 年里不同时间举行的这些纪念活动也将有益于提高公众的认识，看到为推进《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正在从事的工作。计划中的许多活动将需要缔约国的积极参与和合作。总干事已请特别项目办公室主任协调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以及所有相关的活动。
4. 技秘书处就计划中的活动与各缔约国广泛深入地商讨了各个方面的问题。
5. 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简称化工理事会）、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一些国际公认的科研院所等在内的重要利益方都表示愿意协助举办十周年方面的活动。就此技秘书处也与其他国际组织保持着联系。



6. 技秘书处负责各项活动的规划，与其他机构有密切的协调。正如 S/555/2006 及 S/578/2006 所指出，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里没有为任何十周年纪念活动拨出经费。因此鼓励各缔约国为技秘书处设立的十周年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基金的管理将遵循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进行。

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永久纪念场所的落成

7. 十周年方面的主要典礼是荷兰女王贝阿特丽丝陛下在海牙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永久纪念场的揭幕式。揭幕式的时间定在 2007 年 5 月 9 日下午。将有一座纪念碑坐落在禁化武组织总部附近。荷兰通过它的外交部盛情承诺为纪念碑的制作提供全部经费，海牙市政府也慷慨承诺为纪念碑的竖立和养护提供经费。
8. 技秘书处已邀请各缔约国和签约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团参加揭幕仪式。
9. 揭幕仪式之前，在禁化武组织伊珀尔厅有一个简短的仪式，将有荷兰女王贝阿特丽丝陛下驾临。
10. 由于一些缔约国可能派出高级别代表参加仪式，技秘书处将与各代表团讨论是否可能在 2007 年 5 月 9 日上午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11. 纪念碑方面的准备工作正在紧张进行。根据市政府给技秘书处的建议，总干事已委托一位出生在海牙的享誉甚高的荷兰雕塑家弗贝·德赫勒伊特制作这座纪念碑。这件艺术作品将表现出《公约》的崇高目标和远大理想。

计划中的其他活动

12. 同化学工业及若干有声望的学术机构的代表们一起，技秘书处正在为 2007 年下半年在海牙举办两次论坛会议进行规划。一是 2007 禁化武组织学术论坛，主要面向科学家和学术人员，重点为执行《公约》的各个层面问题。二是 2007 禁化武组织工业和防护论坛，将讨论防护以及与化学工业有关的问题。将邀请化工界、国家主管部门、及科学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希望缔约国能对这两次论坛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所贡献。

2007 禁化武组织学术论坛

13. 这一论坛会议的规划工作进展顺利，日期已经确定：2007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与会的将有最知名的学术届人士、政界专家及科学家，还将有外交官及决策人士。与会者将回顾《公约》及禁化武组织的历史，并检视禁化武组织今后会遇到的政治和技术上的挑战。具体的说，与会者将有机会讨论禁化武组织如何能适应新的安全环境以及化工行业的变化，包括新化学品和工艺的变化。这次论坛会议将发表学报，内容包括会上的讨论和演讲。

2007 禁化武组织工业和防护论坛

14. 这一论坛会议的规划工作处于初步阶段，将在 2007 年第三季度举办。方案和预算里没有为这一论坛会议拨出经费，筹资方式将是自愿捐款。
15. 论坛会议将为禁化武组织及国家主管部门、化工界、国际组织以及专家提供一个讨论化工界关心的履约方面事宜的平台。总的目的是协助化工界加强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框架，特别是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框架，以便进一步强化履约工作。
16. 论坛会议期间，在工业核查、化工行业内的安全标准、以及援助和防护等方面，将为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工界（尤其是行业协会）的代表开办讲习班和提供培训。同时，还计划展出视察和防护设备。

缔约国方面的活动

17. 有些活动将在其他缔约国举行，筹备工作也正在进行。好几个缔约国已经宣布或表示它们有意做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的会议和活动的东道主。
18. 德国正在筹办 2007 年 4 月在柏林举行的一次关于《公约》的大型会议。
19. 比利时政府宣布将在 2007 年 5 月中旬，在布鲁塞尔举办一次面向比利时各利益方以及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研讨会，旨在为讨论多边主义的有效手段，特别是就《公约》的执行而言，提供一个平台。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知技秘处计划在 2007 年 3 月举办一次全国性活动，这将是该国多项十周年活动之一。
21. 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打算在 2007 年秋季举办一次十周年活动。克罗地亚也在筹办将在 2007 年上半年举行的一次活动。

与东道国的合作

22. 如上文所述，荷兰政府盛情承诺将为永久纪念碑的制作提供全部所需资金，同时还将资助禁化武组织学术论坛。此外，海牙市政府确认将为纪念碑的竖立和养护提供资金。
23. 对荷兰外交部、海牙市政府以及一些机构目前为止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意见和技术支持，技秘处深表感谢。

与联合国的合作

24. 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一个关键性伙伴，联合国将在技秘处进一步筹办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过程中与技秘处进行合作。在此方面，总干事已经正式邀请联合国候任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 2007 年 5 月 9 日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纪念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25. 为了利用联合国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机会，技秘处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一起，正在考虑举行一次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缔约国方面可以开展的进一步活动

26. 技秘处继续鼓励缔约国及其机构自行举办十周年纪念活动，例如办展览、推动有关论文和专著的出版、发行纪念邮票、举办与《公约》有关的专题会议或研讨会。在此方面，技秘处愿意应请求随时提供实际协助。
27. 要使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以及这些纪念活动圆满完成，缔约国的参与至关重要。为此，技秘处鼓励缔约国继续为《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历史上这一重要里程碑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